

#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对《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章程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钱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我们认真核查了钱亮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我们认为钱亮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钱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## 二、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

背景、工作情况等,现就公司董事会补选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  
独立意见:

钱亮先生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,能够胜任所任  
岗位的任职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  
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以及其他规范性  
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,亦不存  
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  
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  
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提名钱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 
事候选人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  
有损害股东的权益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 
会审议,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  
满之日止。

（本页为《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 
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尤建新 \_\_\_\_\_

朱扬勇 \_\_\_\_\_

陈德荣 \_\_\_\_\_

2019年1月16日